

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1 总论.....	3
1.1 任务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2.1 国家法律法规.....	4
1.2.2 地方法律法规.....	5
1.2.3 技术规范、标准.....	6
1.2.4 其他编制依据.....	6
2 项目概况.....	7
2.1 变动内容概述.....	7
2.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8
2.2.1 环评及验收手续.....	8
2.2.2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8
2.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9
2.4 变动内容对照表.....	12
3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17
3.1 建设性质.....	17
3.2 建设规模.....	17
3.2.1 产品方案.....	17
3.2.2 生产设备.....	20
3.2.3 原辅材料及燃料.....	22
3.3 建设地点.....	23
3.3.1 建设地址.....	23
3.3.2 平面布局.....	23
3.4 生产工艺.....	26
3.4.1 主要生产工艺.....	26
3.4.2 污染物产生情况.....	28
3.5 污染治理设施.....	37
3.5.1 废气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37

3.5.2 废水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41
3.5.3 噪声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41
3.5.4 固废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42
4 评价要素.....	43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3
4.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7
4.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49
4.4 固体废物.....	49
5 环境影响分析.....	50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0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5.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51
5.4 固废影响分析.....	51
6 “三同时”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58
7 变动分析结论.....	62
8 附录.....	63
8.1 附件.....	63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长青”）位于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原名江都市沿江开发区）三江大道 8 号，主营化学农药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农药生产许可证编号：农药生许（苏）0008），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长青以合成农药为主，同时加工多种剂型的制剂，现已具备万吨原药和制剂的生产能力，公司在江苏南通、湖北宜昌等多地建有分公司。

根据江苏省政府对省内化工企业最新管理要求，江苏长青属于环境敏感区重点化工企业，《关于印发全省环境敏感区重点化工企业“一企一策”处置意见的通知》（苏化治办〔2022〕10 号）中明确提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完成腾退搬迁，将全部装置搬迁至企业北厂区沿江一公里外”。因此，江苏长青计划于 2022 年投资 15 亿元实施“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将南厂区生产装置及北厂区环保设施全部腾退搬迁至沿江一公里范围外。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项目立项，项目搬迁后共计 19 个产品，其中除草剂 11 个、杀菌剂 4 个、杀虫剂 4 个，年产能 12080.85 吨（其中商品量约 12000 吨）。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2〕23 号）。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已全部结束。2024 年 12 月，企业根据生产线及相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逐步开展生产线调试工作。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项目的平面布局、污染防治措施、产品方案及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进行了部分调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

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重点、简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涉及重大变动，分以下三种情形办理排污许可证：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本项目）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项目整体内容）；变动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针对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内容，对照“环办环评〔2018〕6号”文，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本一般变动影响分析，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作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的指导思想是以“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为基本原则，全面客观地分析项目变更后运行期所产生的各类环境影响并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论证其环境可行性。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8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5 号；
-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45 号令。

1.2.2 地方法律法规

- (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起施行；
- (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
- (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20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正），20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的若干规定》（苏环控〔1997〕122 号）；
- (6)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7)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 号）；
- (8)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意见》（苏环管〔2005〕35 号）；
- (9)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 (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 (12)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 号；
- (13)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 (14)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6〕95 号。

1.2.3 技术规范、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8)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 (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 (1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 (11)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2.4 其他编制依据

- (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 (2)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2 号；
- (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执行时段的复函》，环评函〔2022〕91 号。

2 项目概况

2.1 变动内容概述

本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照环评文件内容，建设过程中对下列内容进行了相关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平面布局发生变动。新厂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位置由厂区西北侧调整至厂区东南侧。烟嘧磺隆生产线由 112 车间调整至 109 车间。

2、取消了副产盐精制工程中的盐精制系统，保留前段 MVR 系统；同步取消盐精制系统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及相关排气筒。

3、建设项目副产品方案及危废产生量调整。将 7 个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危废产生量增加约 9453 吨/年。

4、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调整。

(1) 含卤代烃废气后端处理工艺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TO（备用）”变更为“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脱附+RTO（备用）”。

(2) 催化剂再生尾气废气排气筒（DA010）排放高度由 15m 增加至 25m。

(3) 烟嘧磺隆生产线产生的含氯代烃废气依托 109 车间废气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2.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2.1 环评及验收手续

本次变动涉及的项目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实施情况详见表 2.2-1。

2.2-1 公司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审批情况	建设进度	验收情况
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	拟建项目产品包括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共 19 种农药原药，其中 杀虫剂 4 种 ，分别为：丁醚脲原药、氟虫腈原药、吡虫啉原药、噻虫嗪原药； 杀菌剂 4 种 ，分别为：稻瘟酰胺原药、三环唑原药、烯酰吗啉原药、嘧菌酯原药； 除草剂 11 种 ，分别为：氟磺胺草醚原药、三氟羧草醚原药、烯草酮原药、甲基磺草酮原药、烟嘧磺隆原药、醚苯磺隆原药、氟磺隆原药、辛酰溴苯腈原药、乙羧氟草醚原药、乳氟禾草灵原药、异噁草松原药	共计 19 个产品，其中除草剂 11 个、杀菌剂 4 个、杀虫剂 4 个，年产能 12080.85 吨（其中商品量约 12000 吨）	2022 年 7 月 25 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2）23 号）	项目分期建设，部分生产线已投入试生产	待验收

2.2.2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024 年 3 月，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报。2024 年 3 月，公司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编号：913210007205846147003P。

本项目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企业正在进行试生产调试工作，本次变动分析报告完成后企业将组织排污许可证重新申报等相关手续。

2.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对照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3-1 本项目对照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	拟落实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线采用架空管廊输送。按照“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综合生化处理”方案建设生产废水厂内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特征污染物氟虫腈车间排口执行《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08）中相关限值。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执行长青公司与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的协议标准	厂区排水系统已落实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污水管线采用架空管廊输送。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已按照“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综合生化处理”原则进行建设。我公司已于与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签署了废水接管协议，我公司各类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处置。公司氟虫腈车间排口特征污染物执行《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08）中相关限值。
遵循“应收尽收、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以车间为单元预处理+全厂综合处理”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废气采取分类收集+车间预处理+厂区集中 RTO 焚烧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含卤代烃废气经树脂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含氟废液焚烧废气经急冷+水洗+二级碱洗+两级脱硝+气液分离后通过 5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危废焚烧废气经余热锅炉+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水洗塔+碱洗塔+脱硝塔+烟气再热器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20 号车间副产吸收尾气经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21 号车间溴化物合成工序废气经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5）；24 号车间催化剂再生工序废气经二级碱液吸收+一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氢气冷凝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放空（DA007）；副产盐精制车间催化热解废气经旋风除尘+碱式喷淋+RTO 装置+两级多相低温催化脱硝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8）；副产盐精制车间其他工艺废气经两级多相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9）；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0）；污水处理废气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RTO+急冷+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1）；研发与检测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2）；燃气导热油炉和蒸汽锅炉实施低氮燃烧后烟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厂区废气收集已遵循“应收尽收、分类收集”的原则，厂区各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采取“以车间为单元预处理+全厂综合处理”原则建设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编号在排污许可证申报过程中进行了重新编号。由于取消了副产盐精制系统，因此，取消了副产盐精制系统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的建设。本项目仅含卤代烃废气处理工艺进行了提升改造完，其他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催化剂再生工序废气 DA010 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增加至 25 米。我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结构开展厂区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公司已完成本年的检测工作。厂区各废气排放口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废气污染物的检测工作，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执行。

环评批复	拟落实情况
(DA013)；储罐选用立式拱顶罐，有机物料罐区设置氮封并配套冷凝装置，尾气接 RTO 装置，无机酸储罐设置水封；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 (LDAR) 工作。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氮氧化物执行低氮排放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的相关限值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厂区实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焚烧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须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的相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厂区建设完成的一般固废库及危险固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焚烧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 要求建设，企业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了焚烧处置系统性能测试工作并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焚烧处置系统性能测试报告》。 公司已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 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副产品的风险识别工作，部分无法满足要求的副产品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强化保护措施。项目投产后一年内应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按规范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公司已按照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落实了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产尚未满一年，因此尚未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组织近期完成隐患排查工作。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根据环评要求开展了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有效防范、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本项目建设投产前，要加强老厂区的环境	1、公司已按照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 2、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开展了本年度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环评批复	拟落实情况
风险管控，严格环境管理，杜绝车间跑冒滴漏现象。	3、我公司已对老厂区相关生产设施开展了环境风险管控排查，加强了生产现场管理，能够杜绝车间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建设期应开展环境监理，落实环境基础设施配套及施工期污染防治的要求	公司已聘请了第三方结构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
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依法有偿取得排污权。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整为： （一）废水（接管量）：化学需氧量$\leq 256.48\text{t/a}$、氨氮$\leq 32.98\text{t/a}$、总氮$\leq 73.28\text{t/a}$、总磷$\leq 5.86\text{t/a}$； （二）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leq 17.994\text{t/a}$、VOCs$\leq 30.764\text{t/a}$、NOx$\leq 120.742\text{t/a}$、SO2$\leq 16.144\text{t/a}$，无组织排放 VOCs$\leq 24.142\text{t/a}$。 （三）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我公司已针对新厂区申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进行申报。
四、按应急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1088-2024-088-H）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安装废水、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	1、公司已按照“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划建设了各类排污口，各排污口均按要求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 2、我公司已按照环评、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安装了废水、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
六、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现场环境监管，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公司已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了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工作，目前正在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应在实施后 5 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企业目前未出现第八项所规定的情形。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开展试生产运行。

2.4 变动内容对照表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公司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对照变化情况说明，经对照逐一分析本项目存在的变动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的变动内容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 化学合成农药新增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项目产品包括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共 19 种农药原药,其中杀虫剂 4 种,分别为:丁醚脲原药、氟虫腈原药、吡虫啉原药、噻虫嗪原药; 杀菌剂 4 种,分别为:稻瘟酰胺原药、三环唑原药、烯酰吗啉原药、啉菌酯原药; 除草剂 11 种,分别为:氟磺胺草醚原药、三氟羧草醚原药、烯草酮原药、甲基磺草酮原药、烟嘧磺隆原药、醚苯磺隆原药、氟磺隆原药、辛酰溴苯腈原药、乙羧氟草醚原药、乳氟禾草灵原药、异噁草松原药。	1、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仅根据分期建设原则实施分期建设生产线。 2、本项目环评计划外售副产品种类共计 11 种,项目实际仅外售 4 种副产品,其他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外售副产品种类减少,其他不满足相关要求的作为危废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相关要求,本项目部分副产品无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规范,因此,项目调整了产品方案,将无法满足要求的副产品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否
	2. 生物发酵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	/
建设地点	3.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 J18 地块内,同时,保留原老厂区的北厂区范围。	1、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2、本项目事故池、初期雨水厂区平面位置发生调整,其他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3、由于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噻虫嗪车间、烟嘧磺隆及甲基磺草酮车间、烯草酮车间暂未建设。 4、取消了副产精制盐系统装置区。 5、烟嘧磺隆生产线车间位置调整。	1、本项目新建厂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位置由厂区西北侧调整至厂区东南侧; 2、取消副产精制盐系统装置区的建设。 3、烟嘧磺隆生产线由 112 车间调整至 109 车间	1、由于厂区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南侧,为便于初期雨水及事故应急废水的收集,因此调整了初期雨水池及事故池的位置。本次变动不会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2、副产精制盐无法满足要求,取消相关生产装置。 3、由于生产规划调整,调整了烟嘧磺隆生产的厂区平面布置。	否
生产工艺	4. 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备料、反应、发酵、精制/溶剂回收、分离、干燥、制剂	本项目共 19 种农药原药产品,均为国际知名公司开发。项目按照“成熟、安全、绿色、环保”的原则选择工艺路线,江苏长青公司本次搬迁的 19 个产品均为原厂区常年生产的品种,选择的生	1、本项目一期投产的 11 个产品生产线工艺路线均采用成熟工艺,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项目取消工业盐精制回收生产工艺及生产装置。同时,副产盐精	1、项目分期建设。 2、副产盐精制系统原辅材料用量全部取消。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相关要求,本项目副产盐无相关	否

类别	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加工等工序)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路线为国内主流、成熟、可靠的工艺,均已实现工业化生产;公司进行了长期深入的工艺研发,尽可能选取了反应步骤少、反应条件简单、使用物料环境友好的工艺。	制系统原辅材料用量全部取消。		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规范,因此,取消盐精制回收系统,将无法满足要求的废盐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环保设施	5. 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6.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7.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8. 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线采用架空管廊输送。按照“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综合生化处理”方案建设生产废水厂内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特征污染物氟虫腈车间排口执行《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08)中相关限值。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执行长青公司与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的协议标准。	1、本项目新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线采用架空管廊输送。 2、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综合生化处理”方案建设生产废水厂内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 3、本项目车间排口、总排口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排放去向未发生调整,新厂区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管廊输送至原北厂区现有排放口排放。 4、污水及雨水排放口位置未变动。	无	无	/
		遵循“应收尽收、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以车间为单元预处理+全厂综合处理”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废气采取分类收集+车间预处理+厂区集中RTO焚烧处理后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含卤代烃废气经树脂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含氟废液焚烧废气经急冷+水洗+二级碱洗+两级脱硝+气液分离后通过5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危废焚烧废气经余热锅炉+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	1、本项目已遵循“应收尽收、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以车间为单元预处理+全厂综合处理”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本项目含卤代烃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整。我公司为保障含卤代烃废气处理的稳定性,对尾气末端处理工艺进行了强化升级,废气处理工艺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变更为“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脱附+冷凝回收”。 3、由于本项目取消了盐精制系统,	1、含卤代烃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整。我公司为保障含卤代烃废气处理的稳定性,对尾气末端处理工艺进行了强化升级,废气处理工艺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变更为“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脱附+冷凝回收”。 2、取消了盐精制系统	1、含卤代烃废气集中处理工艺升级,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由于副产盐精制系统建设取消,同步取消了相关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筒的建设。 3、催化剂再生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于109车间顶部,因此,排气筒高度由15m增加至25m。 4、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烟嘧磺隆生产线由原来的112车间搬迁至109车间,因此,烟嘧磺隆生产线产生的含氟代烃废气依托109车间废气预处理设施处理	否

类别	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水洗塔+碱洗塔+脱硝塔+烟气再热器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20 号车间副产吸收尾气经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21 号车间溴化物合成工序废气经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5）；24 号车间催化剂再生工序废气经二级碱液吸收+一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氢气冷凝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放空（DA007）；副产盐精制车间催化热解废气经旋风除尘+碱式喷淋+RTO 装置+两级多相低温催化脱硝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8）；副产盐精制车间其他工艺废气经两级多相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9）；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0）；污水处理废气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RTO+急冷+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1）；研发与检测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2）；燃气导热油炉和蒸汽锅炉实施低氮燃烧后烟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3）；储罐选用立式拱顶罐，有机物料罐区设置氮封并配套冷凝装置，尾气接 RTO 装置，无机酸储罐设置水封；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因此，同步取消了盐精制系统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原 DA008、DA009 排气筒。 4、其他废气治理设施工艺及建设内容未发生调整。 5、根据排污许可证申报要求，对排气筒的编号进行了调整。	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原 DA008、DA009 排气筒。 3、催化剂再生尾气排气筒高度由 15m 增加至 25m。 4、烟嘧磺隆生产线产生的含氯代烃废气依托 109 车间废气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后接入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由于 109 车间现仅有苯醚磺隆生产线建成投产，后期如氟磺隆以及烟嘧磺隆生产线投产后，3 条生产线也不会同时投产，因此，109 车间现有的“二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预处理设施设计工艺和规模能够满足预处理的需要。烟嘧磺隆生产线产生的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通过风机直接送 RTO 焚烧系统，废气处理工艺不变	

类别	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8.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重点防渗区，采用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可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制定跟踪监测计划。新厂区新建1个3000m ³ 事故池，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储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砂土等应急物资。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成。全厂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采用架空管道管廊输送。新建1个2400m ³ 初期雨水池，依托老厂区改建一个4000m ³ 初期雨水池。设置一个污水总排口，16车间（氟虫腈）设置一个车间排口。	1、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罐区采用“素土夯实（或混凝土面）+无纺土工布+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墙柱面处上翻200）+无纺土工布+C30 阻锈剂混凝土面层（抗渗涂密封固化剂）+水泥浆层+20 厚不发火水泥砂浆”；车间采用“素土夯实+无纺土工布+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墙柱面处上翻200）+无纺土工布+300 厚级配碎石，压实系数≥0.95+C20 阻锈剂混凝土面层（抗渗涂密封固化剂）+0.15 厚环氧打底料（两道）+水泥浆层+3 厚不发火水泥砂浆”。一般防渗区抗渗工艺满足环评要求。无 2、个新厂区新建1个3000m ³ 事故池，配置有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储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砂土等应急物资。 3、厂区新建一个2400m ³ 初期雨水池，依托老厂区改建一个4000m ³ 初期雨水池。设置一个污水总排口，氟虫腈车间设置一个车间排口。	无	无	否
	9.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副产工业盐的原料属于危险废物，在产生、储运、生产加工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化工废盐》的相关要求规范管理，最终实现产物的资源化、无害化	本项目副产品仅保留氯化钾、磷酸二铵、硫酸铵和乙酸4种，其他产生的粗盐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减少副产品种类，生产线产生的粗盐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相关要求，本项目副产盐无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规范，因此，取消盐精制回收系统，将无法满足要求的废盐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否

3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本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逐一分析本项目存在的变动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3.1 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建成后共 19 个产品，其中除草剂 11 个、杀菌剂 4 个、杀虫剂 4 个，年产能合计约 12000 吨；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6.5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355 亿元；

建设地点：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 J18 地块内；

建设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C2631）；

占地面积：新厂区 242526m²，老厂区（原北厂区）86843m²。

年工作日：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生产班制：本项目车间定员按工艺过程需要配置，生产岗位按三班二倒制轮休配置，技术、管理人员按白班制配置。

劳动定员：企业员工总人数 1000 人，岗位定员 372 名，不新增员工。

本项目本次变动内容不涉及项目性质及基本信息的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

3.2 建设规模

3.2.1 产品方案

我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拟对本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投产。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 J18 地块内建设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本项目全部建成后项目共计 19 个产品，其中除草剂 11 个、杀菌剂 4 个、杀虫剂 4 个，年产能 12080.85 吨（其中商品量约 12000 吨）。

目前企业已建成包括吡虫啉、氟虫氰在内的 14 条生产线。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相关要求，本项目部

分副产品无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规范，因此，项目对副产品生产方案进行了调整，企业将无法满足要求的副产品（氯化铵、氯化钠、亚硫酸钠、次氯酸钠、硫酸钠和亚磷酸）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分期建设的具体情况详见表 3.2.1-1。

表 3.2.1-1 建项目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建设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生产车间编号	分期建设情况	生产线建设情况	生产线投产情况	是否纳入一阶段验收
1	杀虫剂	吡虫啉原药	101 车间	已建成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102 车间	已建成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2		丁醚腈原药	103 车间	已建成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3		氟虫腈原药	104 车间	已建成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4		噻虫嗪原药	111 车间	未建设	未建设	/	/
5	杀菌剂	啉菌酯原药	105 车间	已建成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6		稻瘟酰胺原药	106 车间	已建成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7		三环唑原药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8		烯酰吗啉原药			未建设	/	/
9	除草剂	氟磺胺草醚原药	107 车间	已建成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10		三氟羧草醚原药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11		异噁草松原药	108 车间	已建成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12		乙羧氟草醚原药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13		乳氟禾草灵原药			已建成	未投产	否
14		辛酰溴苯腈原药			未建设	/	/
15		醚苯磺隆原药	109 车间	已建成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16		氟磺隆原药			已建成	未投产	否
17		烟嘧磺隆原药			已建成	未投产	否
18		烯草酮原药	110 车间	未建设	未建设	/	/
19		甲基磺草酮原药	112 车间	未建设	未建设	/	/

本项目变动后，企业实际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3.2.1-2。

表 3.2.1-2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量	商品量	一期建设规模	二期建设规模	全部建成后全厂设计规模
一、农药原药-除草剂							
1	氟磺胺草醚原药	吨/年	2399.82	2399.82	2399.82	0	2399.82
2	三氟羧草醚原药	吨/年	281.84	200.00	200.00	0	200.00
3	烯草酮原药	吨/年	500.04	500.04	0	500.04	500.04
4	甲基磺草酮原药	吨/年	400.00	400.00	0	400.00	400.00
5	烟嘧磺隆原药	吨/年	300.00	300.00	0	300.00	300.00
6	醚苯磺隆原药	吨/年	450.02	450.02	450.02	0	450.02
7	氟磺隆原药	吨/年	100.25	100.25	0	100.25	100.25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量	商品量	一期建设规模	二期建设规模	全部建成后全厂设计规模
8	辛酰溴苯腈原药	吨/年	1001.24	1001.24	0	1001.24	1001.24
9	乙羧氟草醚原药	吨/年	60.00	60.00	60.00	0	60.00
10	乳氟禾草灵原药	吨/年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11	异噁草松原药	吨/年	150.00	150.00	150.00	0	150.00
二、农药原药-杀菌剂							
12	稻瘟酰胺原药	吨/年	501.19	501.19	501.19	0	501.19
13	三环唑原药	吨/年	625.13	625.13	625.13	0	625.13
14	烯酰吗啉原药	吨/年	10.12	10.12	0	10.12	10.12
15	啞菌酯原药	吨/年	202.44	202.44	202.44	0	202.44
三、农药原药-杀虫剂							
16	丁醚脲原药	吨/年	1196.96	1196.96	1196.96	0	1196.96
17	氟虫腈原药	吨/年	500.00	500.00	500.00	0	500.00
18	吡虫啉原药	吨/年	3000.74	3000.74	3000.74	0	3000.74
19	噻虫嗪原药	吨/年	301.06	301.06	0	301.06	301.06
产品合计		吨/年	12080.85	11999.01			11999.01
四、副产品							
1	氯化钾	吨/年	2251.21	2251.21	1062.42	1188.79	2251.21
2	磷酸二铵	吨/年	973.80	973.80	973.8	0	973.80
3	氯化铵	吨/年	144.12	144.12	0	0	0
4	氯化钠	吨/年	3946	3946	0	0	0
5	硫酸铵	吨/年	2183.94	2183.94	1985.82	208.12	2183.94
6	七水亚硫酸钠	吨/年	1586.73	1586.73	0	0	0
7	次氯酸钠	吨/年	2907.95	2907.95	0	0	0
8	多聚物（沥青）*	吨/年	2277.83	0	2277.83	0	2277.83
9	硫酸钠	吨/年	186.14	186.14	0	0	0
10	亚磷酸	吨/年	12.74	12.74	0	0	0
11	乙酸	吨/年	1136.14	1136.14	1136.14	0	1136.14
副产品合计		吨/年	17606.6	15328.77			
五、自行利用副产物							
1	盐酸	吨/年	10519.37	自用	4197.75	6321.62	10519.37
2	氨水	吨/年	212.56	自用	212.56	0	212.56
3	叔丁醇	吨/年	3.036	自用	0	3.036	3.036
4	乙醇	吨/年	74.32	自用	74.32	0	74.32
5	乙酸甲酯	吨/年	1503.57	自用	1503.57	0	1503.57
6	甲醇	吨/年	355.96	自用	89.18	266.78	355.96
副产物合计		吨/年	12668.816	/			
多聚物（沥青）*目前用于厂内固废焚烧炉补充热值使用。							

3.2.2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成投产的主要生产线、公辅工程等主要设备未发生调整。

本次变动调整主要是取消了副产精制盐系统生产线的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储罐。副产精制盐系统设备变动情况详见表 3.2.2-1。

表 3.2.2-1 变动后副产精制盐系统设备建设情况

序号	项 目	规格与型号	数量	单位	建设情况
1	配伍给料成套装置	316L, 成套装置, 取料量 1 吨/次	1	套	取消
2	催化热解成套装置	占地 8*25m, 成套装置, 60Kw	1	套	取消
3	澄清罐	D7.5*8.0, FRP 材质或钢衬 FRP	2	套	取消
4	澄清罐提升泵	流量 Q=9-11m ³ /h, 扬程 H=30m, 5.5kw	2	台	取消
5	1#高效脱氮/除溴塔	Ø2.2*7.5m, Q235 材质内特殊材料防腐	1	台	取消
6	1#多相催化氧化塔	Ø2.2*6.5m, Q235 材质内特殊材料防腐	1	台	取消
7	循环系统泵	流量 Q=6m ³ /h, 扬程 H=15m, 衬氟耐腐泵, 2.2kw	3	台	取消
8	氧化发生器	3000g, 含空气压缩机, 冷干机, 发生器等, 75kw	1	套	取消
9	中间罐	□2.5m*3.5m, 池体采用 SS 板材, 内防腐, 含反应区 3KW	1	座	取消
10	废水提升泵	流量 Q=12m ³ /h, 扬程 H=35m, 衬氟耐腐泵, 4kw	2	台	取消
11	除氟反应器	62m ³ 玻璃钢树脂防腐, 含内部填料 1.5kw	1	座	取消
12	除氟浓缩罐	27m ³ , Q235 材质内特殊材料防腐	1	座	取消
13	污泥提升泵	流量 Q=15m ³ /h, 扬程 H=60m, 11kw	2	台	取消
14	除杂反应塔	27m ³ , Q235 内特殊防腐含搅拌装置 2 台, 1.5k2w	1	座	取消
15	污泥提升泵	流量 Q=20m ³ /h, 扬程 H=60m, 11kw	2	台	取消
16	滤液收集池废水提升泵	流量 Q=12m ³ /h, 扬程 H=35m, 衬氟耐腐泵, 4kw	2	台	取消
17	1#沉降罐	玻璃钢树脂防腐, 含内部填料, 搅拌装置	1	座	取消
18	污泥提升泵	流量 Q=20m ³ /h, 扬程 H=60m, 11kw	2	台	取消
19	中间调节罐	□2.5m*3.5m, 池体采用 SS 板材, 内防腐含反应装置, 2.2kw	1	座	取消
20	废水提升泵	流量 Q=12m ³ /h, 扬程 H=35m, 衬氟耐腐泵, 4kw	2	台	取消
21	高效过滤器	□1.0m*3.8m, 池体采用 SS 板材, 含精细填料	2	套	取消
22	反洗提升泵	流量 Q=30m ³ /h, 扬程 H=12m, 衬氟耐腐泵, 7.5kw	1	台	取消
23	纳米除杂装置	成套装置, 耐盐材料, 76KW	1	套	取消
24	1#蒸发水罐	□7.5m*8.0m, FRP16-48mm, 内乙烯基	1	座	取消
25	进料泵	Q=8m ³ /h, H=35m, 衬氟耐腐泵, 7.5kw	2	台	取消
26	1#氧化蒸发结晶装置 1	处理能力 8m ³ , 成套装置, 主体钛材, 400kw	1		取消

序号	项 目	规格与型号	数量	单位	建设情况
27	MVR 压缩机（高压）	8.0/90~108/18, 叶轮 TC4/壳 316L	1	台	取消
28	循环泵	Q=5m ³ /h, H=32m 耐腐蚀泵,4kw	2	台	取消
29	1#热脱附装置	316 材质, 成套装置, 22KW	1	套	取消
30	1#物料提升贮存装置	D133,输送高度 9m,11KW	2	套	取消
31	1#成品吨包装置	15m ³ ,置于吨包机上方,316 材质 4-6mm,6Kw	1	套	取消
32	包装成套装置 1	1 套吨包自动包装线成套,6Kw	1	套	取消
33	2#高效脱氮塔	Ø1.8*7.5m, Q235 材质内特殊材料防腐	1	套	取消
34	循环系统泵	流量 Q=15m ³ /h,扬程 H=25m, 衬氟耐腐蚀, 4kw	2	台	取消
35	换热器	钛材, 20m ²	2	台	取消
36	2#多相催化氧化塔	Ø1.8*6.5m, Q235 材质内特殊材料防腐	1	台	取消
37	循环系统泵	流量 Q=6m ³ /h,扬程 H=15m, 衬氟耐腐蚀,2.2kw	1	台	取消
38	氧化发生器	2000g,含空气压缩机, 冷干机, 发生器等	1	套	取消
40	盐分离成套装置	成套装置, 主体 2205 材质, 200kw	1	套	取消
41	2#3#蒸发水罐	□8.0m*8.0m,FRP16-48mm,内乙烯基	2	座	取消
42	2#3#蒸发水罐进料泵	Q=6m ³ /h, H=32m, 衬氟耐腐蚀泵,5.5kw	4	台	取消
43	2#氧化蒸发结晶装置	处理能力 4m ³ , 成套装置, 主体钛材, 350kw	1		取消
44	2#热脱附装置	316 材质, 成套装置, 15KW	1	套	取消
45	2#物料提升贮存装置	D133,输送高度 9m,7.5Kw	2	套	取消
46	2#成品吨包装置	15m ³ , 置于吨包机上方, 316 材质 4-6mm	1	套	取消
47	包装成套装置 1	1 套吨包自动包装线成套,6Kw	1	套	取消
48	除杂过滤装置	100 m ² , 含料斗系统,自动卸料,聚丙烯材质, 含自动集水槽 6.25kw	2	套	取消
59	提升泵	流量 Q=12m ³ /h,扬程 H=35m, 衬氟耐腐蚀,7.5kw	4	台	取消
50	暂存收集罐	Ø1.2*3.0m, Q235 材质内特殊材料防腐	1	台	取消
51	提升泵	流量 Q=8m ³ /h,扬程 H=20m, 衬氟耐腐蚀泵,3kw	2	台	取消
52	氧化蒸发装置	处理能力 1-2m ³ 成套装置, 主体钛材, 150kw	1	套	取消
53	工艺应急水池废水提升泵	流量 Q=10m ³ /h,扬程 H=35m, 衬氟耐腐蚀, 5.5kw	1	座	取消
54	冷凝水罐	□8.0m*8.0m,FRP16-48mm,内乙烯基, 耐高温	1	座	取消
55	冷凝水罐提升泵	流量 Q=15m ³ /h,扬程 H=35m, 316L 材质,5.5kw	2	台	取消
56	药剂贮存罐区				取消
57	除磷药剂贮罐	φ2.8*6.5, FRP 材质	1	座	取消
58	脱氮药剂贮罐	φ2.8*6.5, FRP 材质	1	座	取消
59	除氟药剂贮罐	φ2.8*6.5, FRP 材质	1	座	取消
60	进料提升泵	流量 Q=40m ³ /h,扬程 H=35m, 316L 材质	6	台	取消

序号	项 目	规格与型号	数量	单位	建设情况
61	药剂投加系统		1		取消
62	碱中间罐及投加装置	D1.5*2.5, FRP 材质, 立式	1	套	取消
63	加药装置	50-150L/h, 7ba	4	台	取消
64	酸中间罐及投加装置	D1.5*2.5, FRP 材质, 立式	1	座	取消
65	加药装置	50-150L/h, 7ba	3	台	取消
66	脱氮药剂投加装置	D1.5*2.5, FRP 材质, 立式	1	座	取消
67	加药装置	50-150L/h, 7ba	2	台	取消
68	复配氧化剂药剂投加装置	D1.5*2.5, FRP 材质, 立式	1	座	取消
69	加药装置	50-150L/h, 7ba, 防爆电机	3	台	取消
70	脱氮药剂投加装置	D1.5*2.5, FRP 材质, 立式	1	座	取消
71	加药装置	50-150L/h, 7ba	3	台	取消
72	除氟/除磷药剂投加装置	D1.5*2.5, FRP 材质, 立式	2	座	取消
73	加药装置	50-150L/h, 7ba	6	台	取消
74	固体药剂溶解装置	D1.0*1.5, FRP 材质或 Q235 衬 FRP, 含搅拌 0.75kw	6	座	取消
75	加药装置	50-100L/h, 7ba	21	台	取消
76	循环冷却塔	4.00*4.00*6.00, DFNL-400	1	座	取消
77	循环水泵	清水泵, Q=250m ³ /h, H=45mN=75KW	2	台	取消

表 3.2.2-2 变动后副产精制盐系统配套罐区建设情况

序号	罐区名称	物料	材质	数量 (座)	储罐形式	规格尺寸	储存容积 (m ³ /座)	备注	建设情况
1	药剂储罐区 1	除磷药剂储罐	FRP	1	立式	Ø3.0*6.0	38	装置区	取消建设
2		脱氮药剂储罐	FRP	1	立式	Ø3.0*6.0	38	装置区	取消建设
3		除氟药剂储罐	FRP	1	立式	Ø3.0*6.0	38	装置区	取消建设
4	药剂储罐区 2	盐酸储罐	FRP	1	立式	Ø3.0*6.0	38	来自罐区	已建成
5		液碱储罐	FRP	1	立式	Ø3.0*6.0	38	来自罐区	已建成
6		双氧水储罐	FRP	1	立式	Ø3.0*6.0	38	来自罐区	已建成

3.2.3 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燃料未发生调整, 本次变动仅取消了副产精制盐系统生产线的相关的原辅料用量。具体原辅料变动情况如下:

表 3.2.4-1 变动后副产精制盐系统原辅料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单耗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投用情况
1	天然气	甲烷	75m ³ /t 原料	346151m ³	取消
2	脱氮药剂	10%次氯酸钠	65kg/t 原料	300t	取消
3	氧化剂	27%双氧水	38kg/t 原料	175t	取消
4	气态氧化剂	O ₃	7kg/t 原料	32t	取消
5	除氟药剂	钙、镁可溶性盐类	4.5kg/t 原料	21t	取消
6	除磷药剂	钙、镁可溶性盐类	13kg/t 原料	60t	取消
7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	0.1kg/t 原料	0.46t	取消
8	混凝剂	聚合铝盐	1kg/t 原料	4.62t	取消
9	30%液碱	氢氧化钠	21.6kg/t 原料	100t	取消
10	30%盐酸	氯化氢	22kg/t 原料	101.54t	取消
11	新鲜水	/	272kg/t 原料	1255t	取消
12	蒸汽	低压蒸汽	1.1t/t 原料	5077t	取消

3.3 建设地点

3.3.1 建设地址

本项目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 J18 地块内，同时，保留原老厂区的北厂区范围。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

3.3.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对平面布局进行了部分调整，主要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平面布局调整，以及部分生产设施分期建设，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1、项目新建厂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位置由厂区西北侧调整至厂区东南侧。
- 3、项目烟嘧磺隆原药生产线由环评报告中的 112 车间整体调整至 109 车间建设。

以上平面布局的调整不会造成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会造成周边新增敏感目标，因此，平面布局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平面布局调整前后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图 3.3.2-1~3.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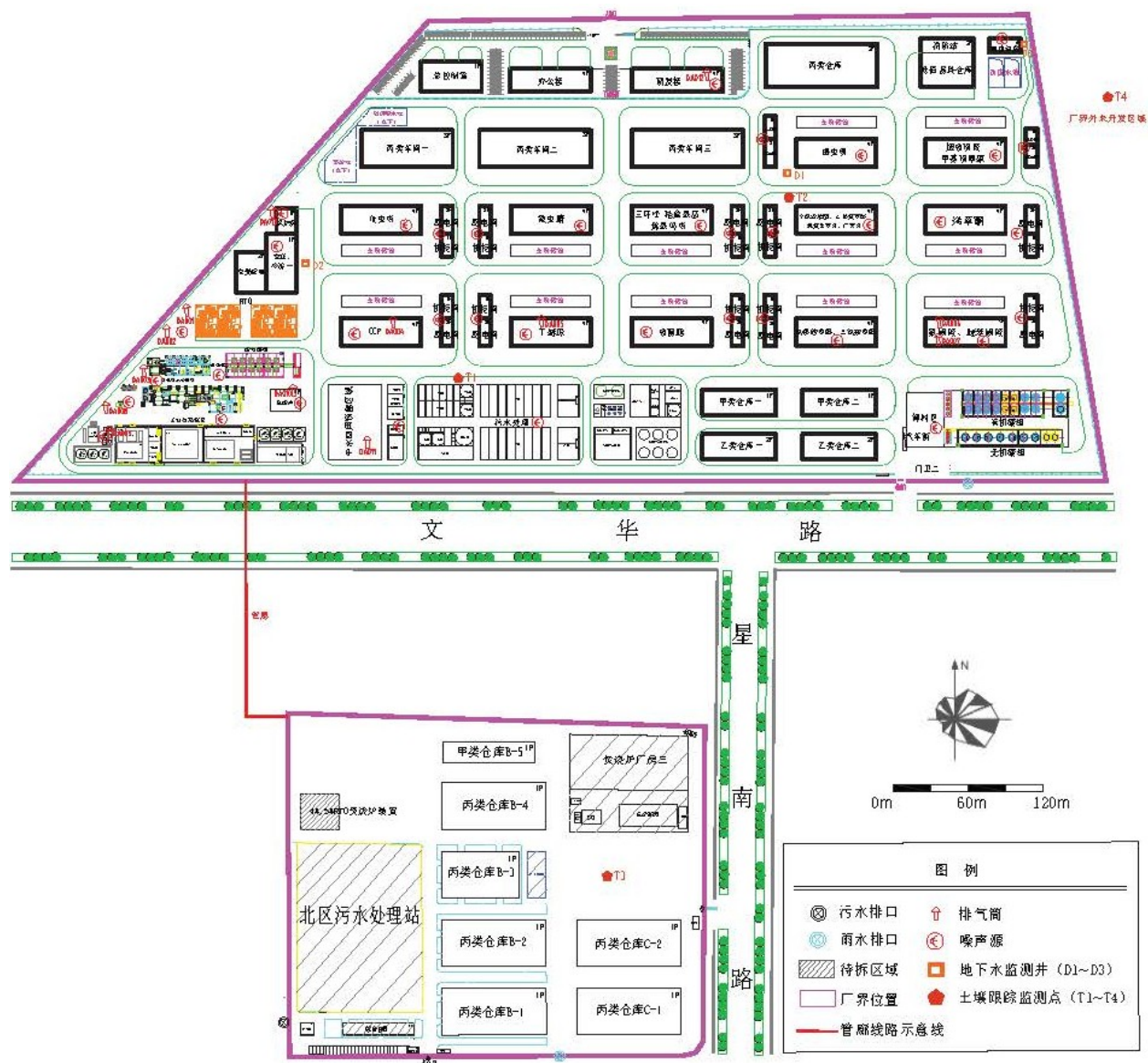


图 3.3.2-1 环评设计平面布置图



图 3.3.2-2 项目变动后实际建设平面布置图

3.4 生产工艺

3.4.1 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一期投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吡虫啉原药、丁醚脲原药、氟虫腈原药、啉菌酯原药、稻瘟酰胺原药、三环唑原药、氟磺胺草醚原药、三氟羧草醚原药、异噁草松原药、乙羧氟草醚原药、醚苯磺隆原药。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未发生调整，仅由于副产精制盐无法满足环保要求取消了副产精制盐系统工艺及相关生产装置。

本项目部分生产工艺产生的高盐母液则需进行脱水以满足副产盐精制系统的进料指标要求。工程设置两套 MVR 处理系统，分别位于 15 号吡虫啉车间和 21 号丁醚脲车间，其中吡虫啉车间 MVR 装置仅处理吡虫啉工艺副产盐，丁醚脲车间 MVR 装置则对其它产品生产线工艺副产盐进行处理。MVR 处理系统处理后的粗品氯化钠盐和其他生产工艺线直接产生的粗品氯化钠盐直接作为危废处置，不再设置盐精制系统。

本项目原环评副产盐精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1-1，项目变动取消盐精制工艺后的粗品氯化钠（含盐母液）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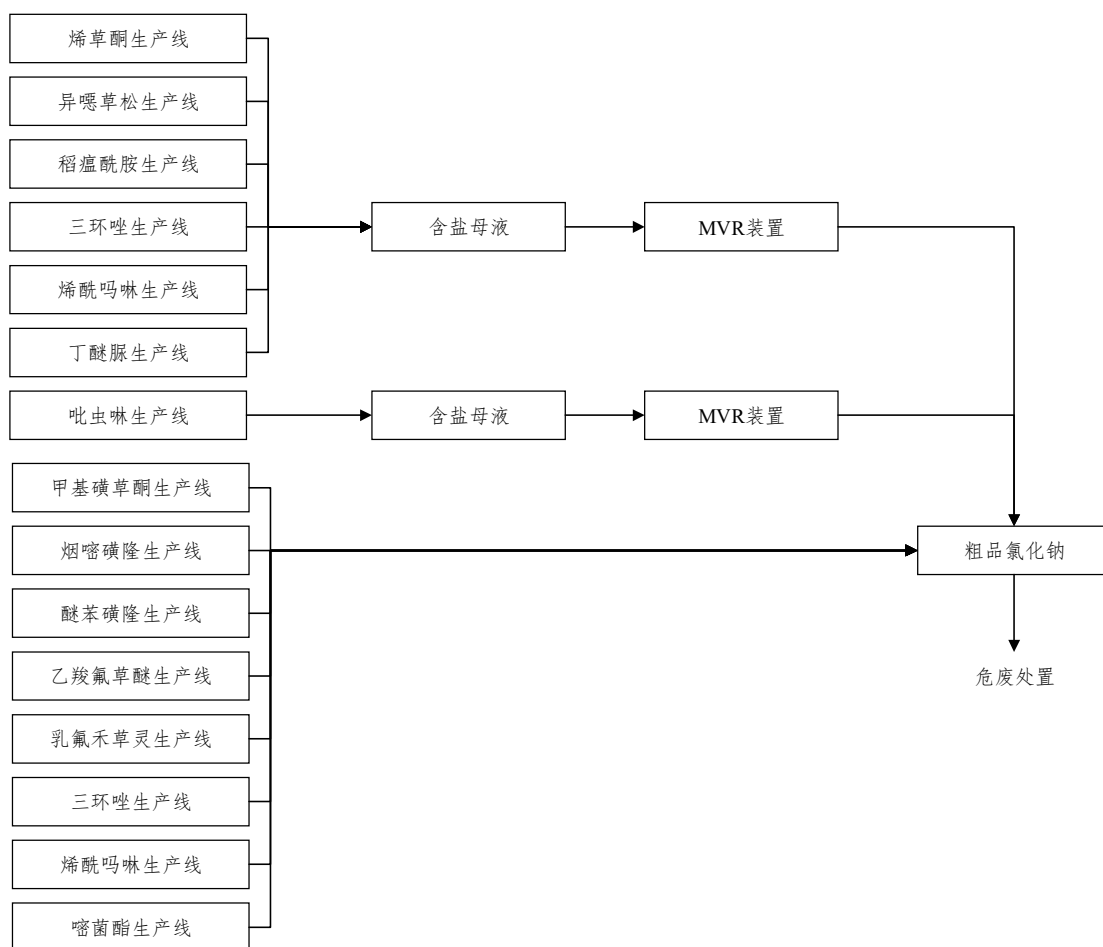


图 3.4.1-2 变动后粗品氯化钠（母液）产生工艺流程图

3.4.2 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主要副产品包括氯化钾、磷酸二铵的 11 种，自行利用副产物包括盐酸、氨水的 6 种。由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相关要求，本项目部分副产品无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规范，因此，建设项目副产品方案及危废产生量调整。将 7 个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危废产生量增加约 9453 吨/年。

同时，由于副产精制盐系统取消，副产精制盐生产线产生的危险废物碳渣、催化氧化填料、废过滤介质以及待鉴定固废含氟泥渣不再产生，因此，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发生变动。

变动后的副产品变化情况详见表 3.4.2-1。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变动情况见表 3.4.2-2。

表 3.4.2-1 变动后副产品产生、销售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t/a)			实际建设产能规模及危废量 (t/a)				变动情况	处置方式
			生产量	商品量	包装方式	生产工艺	产生量	商品量	危废处置量		
1	氯化钾	吨/年	2251.21	2251.21	500kg 袋装	浓缩结晶、结晶过滤	2251.21	2251.21	0	未变动	/
2	磷酸二铵	吨/年	973.8	973.8	500kg 袋装	浓缩离心、干燥	973.8	973.8	0	未变动	/
3	氯化铵	吨/年	144.12	144.12	500kg 袋装	浓缩结晶	144.12	0	144.12	取消副产品，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委外处置
4	氯化钠	吨/年	3946	3946	500kg 袋装	蒸馏、结晶过滤	4615.348 (精制前粗盐产生量)	0	4615.348	取消盐精制、取消副产品，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委外处置
5	硫酸铵	吨/年	2183.94	2183.94	500kg 袋装	稀硫酸吸收	2183.94	2183.94	0	未变动	/
6	七水亚硫酸钠	吨/年	1586.73	1586.73	500kg 袋装	结晶、离心	1586.73	0	1586.73	取消副产品，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委外处置
7	次氯酸钠	吨/年	2907.95	2907.95	200L 桶装	尾气吸收	2907.95	0	2907.95	取消副产品，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委外处置
8	多聚物(沥青) *	吨/年	2277.83	0	50kg、500kg 袋装	二次裂解	2277.83	0	2277.83	未变动	厂区危废焚烧
9	硫酸钠	吨/年	186.14	186.14	500kg 袋装	蒸馏过滤结晶	186.14	0	186.14	取消副产品，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委外处置
10	亚磷酸	吨/年	12.74	12.74	200L、1000L 桶装	后处理	12.74	0	12.74	取消副产品，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委外处置
11	乙酸	吨/年	1136.14	1136.14	200L、1000L 桶装	脱溶	1136.14	1136.14	0	未变动	/
变动后合计						/	18275.948	6545.09	11730.858	/	/

注：（1）以上副产品及危险废物产生量均为环评预测最大量，企业实际危废产生量根据生产线运行情况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中的量为准。

（2）本项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其中危废首先采取企业自行危废焚烧处置，如危废处理量超过环评设计自行处置量，危废委外处置。

表 3.4.2-2 变动后全厂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生产线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变动后产生量	固废去向
氟磺胺草醚(含三氟羧草醚粗品) 生产线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980.74	980.74	含氟废液焚烧炉
	精馏冷凝液	HW04	263-008-04	45.82	45.82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
	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118.4	118.4	
	废催化剂	HW50	263-013-50	5.45	5.45	
三氟羧草醚提纯工段	蒸馏釜残渣	HW04	263-008-04	255.68	255.68	含氟废液焚烧炉
烯草酮生产线	清洗废液	HW04	263-009-04	1604.25	1604.25	含氟废液焚烧炉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355.02	355.02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
	清洗废液	HW04	263-009-04	642.89	642.89	
	废水处理废液	HW04	263-010-04	3.54	3.54	
甲基磺草酮生产线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174.48	700.65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母液	HW04	263-009-04	57.19	57.19	
	废吸附剂	HW04	263-010-04	20	20	
烟嘧磺隆生产线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137.72	614.26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结晶母液	HW04	263-009-04	179.83	585.99	
	废滤料及吸附剂	HW04	263-010-04	20.9	20.9	
醚苯磺隆生产线	精馏釜残渣	HW04	263-008-04	50.68	440.15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废滤料及吸附剂	HW04	263-010-04	76.771	76.771	
	含催化剂滤渣	HW50	263-013-50	6.96	6.96	
氟磺隆生产线	含催化剂滤渣	HW50	263-013-50	6.27	6.27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蒸馏釜残渣	HW04	263-008-04	0	14.33	

生产线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变动后产生量	固废去向
	蒸馏釜残渣	HW04	263-008-04	36.24	36.24	含氟废液焚烧炉
	过滤渣	HW04	263-010-04	4.47	4.47	
辛酰溴苯腈生产线	蒸馏釜残渣	HW04	263-008-04	64.87	64.87	危险固废焚烧炉
乙羧氟草醚生产线	蒸馏釜残渣	HW04	263-008-04	5.52	5.52	危险固废焚烧炉
	脱色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4.74	4.74	
	蒸馏釜残渣	HW04	263-008-04	45.71	45.71	含氟废液焚烧炉
乳氟禾草灵生产线	精馏过滤残渣	HW04	263-008-04	6.4	6.4	危险固废焚烧炉
	脱色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3.62	3.62	
广灭灵生产线	蒸馏釜残渣	HW04	263-008-04	66.2	78.94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稻瘟酰胺生产线	蒸馏釜残渣	HW04	263-008-04	467.02	970.79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氰化物处理废液	HW04	263-009-04	955.44	955.44	
三环唑生产线	蒸馏釜残渣	HW04	263-008-04	534.01	1463.77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烯酰吗啉生产线	过滤渣	HW04	263-010-04	0.05	0.05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精馏残渣	HW04	263-008-04	11.41	18.118	
丁醚脲生产线	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HW04	263-008-04	262.6	262.6	危险固废焚烧炉
氟虫腈生产线	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HW04	263-008-04	1195.12	1195.12	含氟废液焚烧炉
	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13.01	13.01	危险固废焚烧炉
吡虫啉生产线	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HW04	263-008-04	2852.61	4346.47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压滤母液	HW04	263-009-04	653.11	653.11	
	过滤渣	HW04	263-010-04	44.84	44.84	

生产线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变动后产生量	固废去向
噻虫嗪生产线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187.76	265.93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压滤渣	HW04	263-010-04	40.12	40.12	
噻菌酯生产线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438.01	438.01	含氟废液焚烧炉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82.01	82.01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
	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16.19	16.19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	树脂吸附	HW04	263-010-04	4	30	危险固废焚烧炉
	活性炭吸附	HW04	263-010-04	6	0	
	冷凝废液	HW04	263-008-04	72.2	72.2	含氟废液焚烧炉
副产盐精制	碳渣	HW04	263-008-04	75	0	/
	含氟泥渣		待鉴定	12	0	/
	催化氧化填料	HW04	263-010-04	0.5	0	/
	废过滤介质	HW04	263-010-04	2	0	/
	粗盐	HW04	263-008-04	0	4615.348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含氟废液焚烧系统	焚烧炉渣	HW18	772-003-18	654.14	654.14	委外处置
	急冷滤渣	HW18	772-003-18	21.89	21.89	
	氟化钙		待鉴定	523.88	523.88	
危险固废焚烧系统	焚烧炉渣	HW18	772-003-18	1519	1519	委外处置
	飞灰	HW18	772-003-18	350.6	350.6	
	急冷泥	HW18	772-003-18	200	200	
	碱洗泥	HW18	772-003-18	100	100	
其它公辅工程	沉淀泥沙	/	/	72	72	厂区绿化填土

生产线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变动后产生量	固废去向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40	40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2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	10	
	实验室废料、废液	HW49	900-047-49	15	15	
	报废实验器材	HW49	900-047-49	1.5	1.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	2	
污水处理系统	水处理污泥	HW04	263-011-04	1458	1458	危险固废焚烧炉
	高浓有机废水	HW04	263-009-04	270.66	270.66	
其它	废包装、废滤布、废维修材料等	HW49	900-041-49	450	450	危险固废焚烧炉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1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24	24	
	乙酸乙酯	/	/	1503.57	1503.57	危险固废焚烧炉
	乙酸、叔丁醇、甲醇、乙醇	/	/	1569.456	1569.456	含氟废液焚烧炉
	生活垃圾	/	/	170	170	环卫清运

本项目变动完成后,主要减少了副产盐精制工程盐精制系统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同时,根据副产品产品方案调整增加了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本次调整后大气及水污染物排放变化自查情况详见表 3.4.2-3。

表 3.4.2-3 项目调整后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变动情况汇总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调整前排放量	调整后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m³/a)	732805.45	732310.45	-495
		COD	256.48	256.48	0
		氨氮	32.98	32.98	0
		总氮	73.28	73.28	0
		AOX	5.86	5.86	0
		TDS	3664.03	3664.03	0
		氯离子	732.81	732.81	0
		氯苯类	0.73	0.73	0
		氟虫腈	0.00035	0.00035	0
		氟化物	14.66	14.66	0
		硫化物	0.73	0.73	0
		甲苯	0.37	0.37	0
		二甲苯	0.73	0.73	0
		TP	5.86	5.86	0
		SS	293.12	293.12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7.994	17.664	-0.33
		二氧化硫	15.811	14.851	-0.96
		非甲烷总烃②	30.764	26.684	-4.08
		氮氧化物	120.742	118.552	-2.19
		二噁英类 (TEQg/a)	0.028	0.028	0
		Cl ₂	0.166	0.166	0
		DMF	0.153	0.153	0
		HCl	2.533	2.239	-0.294
		HF/Br	0.654	0.651	-0.03
		氨	0.475	0.433	-0.42
		苯酚	0.021	0.021	0
		丙酮	0.351	0.351	0
		丙烯腈	0.184	0.184	0
		丙烯醛	0.129	0.129	0
		二甲胺	0.039	0.039	0
		二甲苯	1.233	1.233	0
		二甲基亚砷	0.034	0.034	0
		二氯甲烷	0.069	0.069	0
		二氯乙烷	0.314	0.314	0
		甲苯	6.481	6.481	0
		甲醇	1.706	1.706	0
		间甲酚	0.114	0.114	0
		邻氯苯乙腈	0.007	0.007	0
		邻氯氯苄	0.002	0.002	0
		硫化氢	0.065	0.065	0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调整前排放量	调整后排放量	变化量
	氯苯	2.588	2.588	0
	氯仿	0.008	0.008	0
	氯化亚砷	0.001	0.001	0
	三氟甲苯	0.020	0.020	0
	三氟乙酸	0.012	0.012	0
	叔丁胺	0.002	0.002	0
	乙醇	0.172	0.172	0
	乙腈	0.118	0.118	0
	乙硫醇	0.014	0.014	0
	乙酸	0.026	0.026	0
	异丙基苯胺	0.018	0.018	0
	异硫氰酸酯	0.010	0.010	0
	异氰基丙烯	0.036	0.036	0
	HCl	0.823	0.823	0
	二氧化硫	0.333	0.333	0
	氨	0.588	0.588	0
	苯酚	0.012	0.012	0
	丙酮	0.22	0.22	0
	丙烯腈	0.11	0.11	0
	丙烯醛	0.076	0.076	0
	二甲胺	0.019	0.019	0
	二甲苯	0.665	0.665	0
	二甲基亚砷	0.339	0.339	0
	二氯甲烷	0.276	0.276	0
	二氯乙烷	2.196	2.196	0
	乙腈	2.685	2.685	0
	氯苯	1.58	1.58	0
	氯仿	0.032	0.032	0
	甲苯	6.785	6.785	0
	硫化氢	0.022	0.022	0
	甲醇	3.343	3.343	0
	DMF	1.532	1.532	0
	苯并呋喃酮	0.0034	0.0034	0
	二氯三氟甲苯	0.0025	0.0025	0
	邻氯苯乙腈	0.0036	0.0036	0
	水合肼	0.116	0.116	0
	氯气	0.0266	0.0266	0
	氯丙酸乙酯	0.002	0.002	0
	氯乙酸乙酯	0.002	0.002	0
	溶剂油	0.081	0.081	0
	石油醚	0.12	0.12	0
	叔丁胺	0.021	0.021	0
	碳酸二甲酯	0.365	0.365	0
	间甲酚	0.064	0.064	0
	异丙基苯胺	0.01	0.01	0
	硝酸雾（已 NOx 计）	0.066	0.066	0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调整前排放量	调整后排放量	变化量
	非甲烷总烃	4.396	4.396	0
	乙醇	0.9296	0.9296	0
	三氟甲苯	0.0109	0.0109	0
	三氟乙酸	0.239	0.239	0
	乙硫醇	0.007	0.007	0
	乙酸	0.2023	0.2023	0
	异硫氰酸酯	0.006	0.006	0
	异氰基丙烯	0.02	0.02	0
	VOCs③	24.142	24.142	0

注：①TDS 削减量出现负值是由于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水处理药剂外来源输入造成；氯离子削减量出现负值是由于有机氯在污水处理过程转变为氯离子造成。

②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已考虑了特征有机污染物的贡献，因此该项目有组织 VOCs 总量按照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申请。

③无组织 VOCs 按照 DB32/3151—2016 表 1 中列出的物质统计，包括丙酮、甲苯、二甲苯、氯仿、苯酚、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二异丙基苯胺、甲醇、氯苯、丙烯醛、丙烯腈、乙腈、间甲酚、氯乙酸乙酯、叔丁醇、乙酸甲酯、DMF、非甲烷总烃。

3.5 污染治理设施

3.5.1 废气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一) 变动内容概述

1、含卤代烃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整。我公司为保障含卤代烃废气处理的稳定性，对尾气末端处理工艺进行了强化升级，废气处理工艺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变更为“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脱附+冷凝回收”。变更后废气处理工艺能够保障废气达标排放。

2、取消副产精制盐车间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建设。由于本项目取消了副产品精制盐系统，因此，取消了盐精制系统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原 DA008、DA009 排气筒。

3、催化剂再生尾气处理装置设置有车间顶部，因此，该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10）高度由原环评的 15m 增加至 25m。

4、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烟嘧磺隆生产线由原来的 112 车间搬迁至 109 车间，因此，烟嘧磺隆生产线产生的含氯代烃废气依托 109 车间废气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由于 109 车间现仅有苯醚磺隆生产线建成投产，后期如氟磺隆以及烟嘧磺隆生产线投产后，3 条生产线也不会同时投产，因此，109 车间现有的“二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预处理设施设计工艺和规模能够满足预处理的需要。烟嘧磺隆生产线产生的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通过风机直接送 RTO 焚烧系统，废气处理工艺不变。

以上变动内容中汇总后，废气治理设施变动详情见表 3.5-1。

综上所述，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工艺调整后可提高废气治理设施稳定性。废气治理设施调整后废气排放变化量不大，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废气源	产品名称	废气分类	预处理设施	集中处理设施	尾气排放	排气筒编号	废气源	产品名称	废气分类	预处理设施	集中处理设施	尾气排放	排气筒编号		
13 车间	噻虫嗪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RTO 焚烧系统	急冷+一级碱喷淋+30m 排气筒	DA001	111 车间	噻虫嗪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RTO 焚烧系统	急冷+一级碱喷淋+30m 排气筒	DA002	废气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动 （由于项目分期建设，110、111 车间配套预处理设施暂未建设，本期验收风量未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
14 车间	烟嘧磺隆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				109 车间	烟嘧磺隆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					
15 车间	吡虫啉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102 车间	吡虫啉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16 车间	氟虫腈	含碱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水洗				104 车间	氟虫腈	含碱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水洗					
		副产吸收废气	/						副产吸收废气	/					
17 车间	三环唑	副产吸收废气	/				106 车间	三环唑	副产吸收废气	/					
		混合有机废气	二级碱洗						混合有机废气	二级碱洗					
	烯酰吗啉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烯酰吗啉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稻瘟酰胺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					稻瘟酰胺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					
18 车间	辛酰溴苯腈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108 车间	辛酰溴苯腈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乙羧氟草醚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乙羧氟草醚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乳氟禾草灵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乳氟禾草灵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广灭灵	混合废气						广灭灵	混合废气						
	三氟羧草醚提纯	有机废气						/	三氟羧草醚提纯						
19 车间	烯草酮	混合有机废气	/				110 车间	烯草酮	混合有机废气	/					
20 车间	CCP（吡虫啉中间体）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101 车间	CCP（吡虫啉中间体）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裂解吸收废气	/						裂解吸收废气	/					
21 车间	丁醚脲	混合废气	一级碱洗				103 车间	丁醚脲	混合废气	一级碱洗					
22 车间	啉菌酯	氨吸收废气	/				105 车间	啉菌酯	氨吸收废气	/					
		副产吸收废气	/						副产吸收废气	/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23 车间	氟磺胺草醚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107 车间	氟磺胺草醚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副产吸收废气	/						副产吸收废气	/					
24 车间	苯醚磺隆	含氯代烃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DA002	109 车间	苯醚磺隆	含氯代烃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氟磺隆	含氯代烃的混合废气				氟磺隆	含氯代烃的混合废气								
						烟嘧磺隆	含氯代烃的混合废气								
14 车间	烟嘧磺隆	含氯代烃废气	二级碱洗+二级树脂吸附脱附	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脱附不凝气回吸附单元，吸附尾气经 30m 排气筒排放（建设一套 RTO 作为备用强化处理系统）	DA002	112 车间	甲基磺草酮	含氯代烃废气	二级碱洗+二级树脂吸附脱附	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脱附不凝气回吸附单元，吸附尾气经 30m 排气筒排放（建设一套 RTO 作为备用强化处理系统）	DA003	集中处理系统工艺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调整为“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由于项目分期建设，112 车间配套预处理设施暂未建设，本期验收风量未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否
15 车间	吡虫啉	含氯代烃废气	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102 车间	吡虫啉	含氯代烃废气	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16 车间	氟虫腈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三级碱洗				104 车间	氟虫腈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三级碱洗					
17 车间	三环唑	含氯代烃废气	一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106 车间	三环唑	含氯代烃废气	一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18 车间	广灭灵	含氯代烃废气	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108 车间	广灭灵	含氯代烃废气	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三氟羧草醚提纯							三氟羧草醚提纯							
23 车间	氟磺胺草醚	含氯代烃废气	二级碱洗+一级树				107 车间	氟磺胺草醚	含氯代烃废气	二级碱洗+一级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废气源	产品名称	废气分类	预处理设施	集中处理设施	尾气排放	排气筒编号	废气源	产品名称	废气分类	预处理设施	集中处理设施	尾气排放	排气筒编号		
			脂吸附脱附							树脂吸附脱附					
20 车间	CCP（吡虫啉中间体）	副产吸收废气	二级碱洗	/	25m 排气筒排空	DA004	101 车间	CCP（吡虫啉中间体）	副产吸收废气	二级碱洗	/	25m 排气筒排空	DA004	无变动	/
21 车间	丁醚脲	溴化物合成吸收废气	工艺中含两级碱吸收	/	25m 排气筒排空	DA005	103 车间	丁醚脲	溴化物合成吸收废气	工艺中含两级碱吸收	/	25m 排气筒排空	DA005	无变动	/
24 车间	氟磺隆	催化剂再生吸收废气	工艺含二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	/	15m 排气筒排空	DA006	109 车间	氟磺隆	催化剂再生吸收废气	工艺含二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	/	25m 排气筒排空	DA010	排气筒高度增加	废气治理设施设置于车间顶部,排气筒高度由 15m 增加至 25m
	苯醚磺隆				20m 排气筒排空	DA007		苯醚磺隆				20m 排气筒排空	/		
		氢气	/	/	20m 排气筒排空				氢气	/	/	20m 排气筒排空	/	无变动	/
工业盐精制	工业盐 NaCl	催化热解废气处理	旋风除尘+碱式喷淋+RTO 装置+两级多相低温催化脱硝	/	25m 排气筒排空	DA008	/	/	/	/	/	/	/	取消	由于副产盐无法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因此,取消副产盐装置区的建设。
		其它废气处理	两级多相催化氧化	/	20m 排气筒排空	DA009			/	/	/	/	/	取消	
危废库	/	危废库废气处理	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	/	15m 排气筒排空	DA010	危废库	/	危废库废气处理	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	/	15m 排气筒排空	DA008	无变动	/
污水处理区	/	污水处理废气处理	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急冷+一级碱洗	30m 排气筒排空	DA011	污水处理区	/	污水处理废气处理	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急冷+一级碱洗	30m 排气筒排空	DA006	无变动	/
研发及检测中心	/	实验室废气处理	一级碱+一级活性炭	/	25m 排气筒排空	DA012	研发及检测中心	/	实验室废气处理	一级碱+一级活性炭	/	25m 排气筒排空	DA007	无变动	/
供热设施	导热油	燃气导热油炉	低氮燃烧	/	25m 排气筒排空	DA013	供热设施	导热油	燃气导热油炉	低氮燃烧	/	25m 排气筒排空	DA001	无变动	/
	蒸汽	燃气锅炉						蒸汽	燃气锅炉						
含氟废液焚烧系统	/	焚烧废气	/	急冷+水洗+二级碱洗+两级脱硝+气液分离	50m 排气筒排空	DA003	含氟废液焚烧系统	/	焚烧废气	/	急冷+水洗+二级碱洗+两级脱硝+气液分离	50m 排气筒排空	DA009	无变动	/
危险固废焚烧系统	/	焚烧废气	/	余热锅炉+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水洗塔+碱洗塔+脱硝塔+烟气再热器	50m 排气筒排空	DA003	危险固废焚烧系统	/	焚烧废气	/	余热锅炉+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水洗塔+碱洗塔+脱硝塔+烟气再热器	50m 排气筒排空	DA011	无变动	/

（二）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示意图

本次变动后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示意图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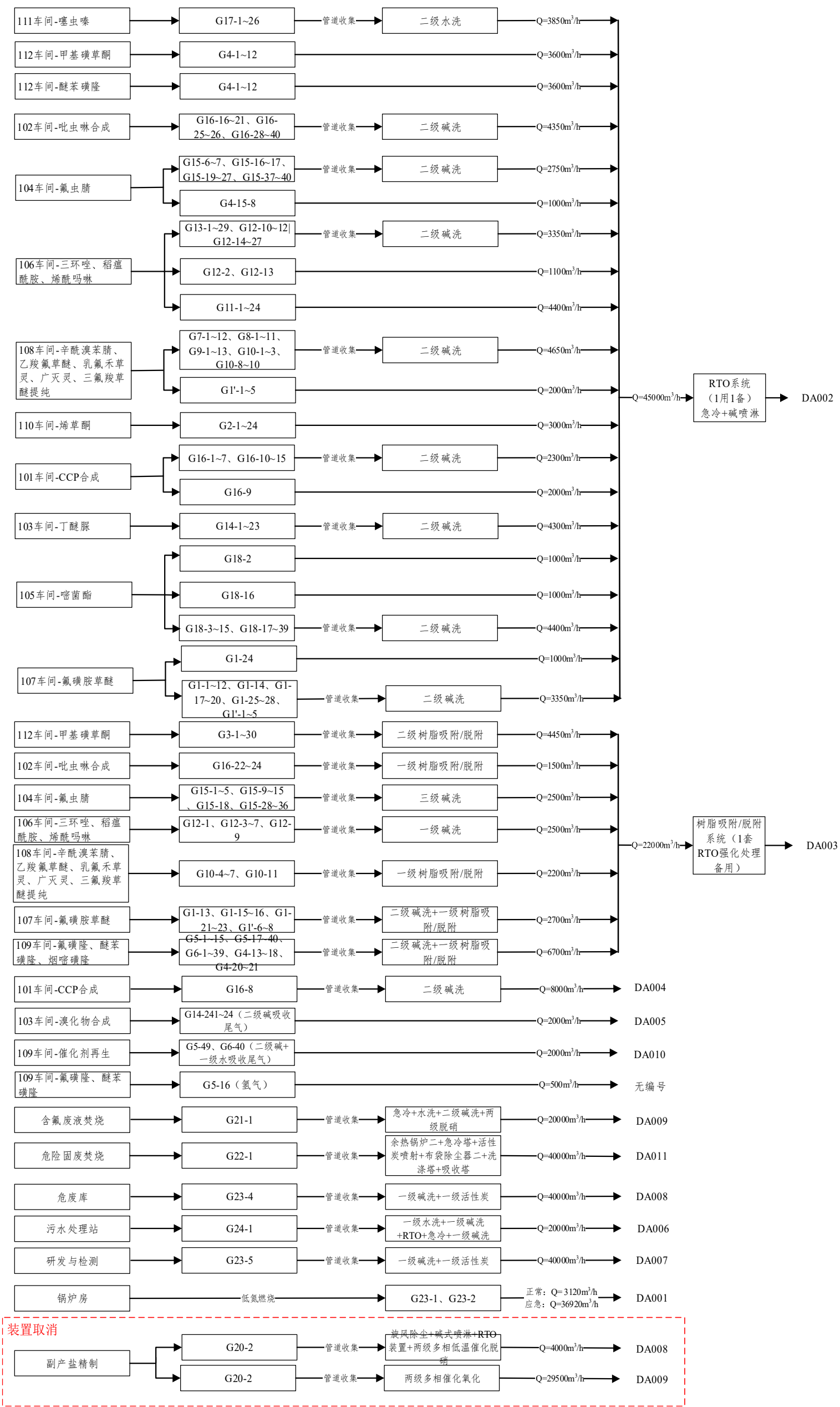


图 3.5-1 变动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流程图

3.5.2 废水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调整，厂区排水系统已落实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污水管线采用架空管廊输送。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已按照“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综合生化处理”原则进行建设。

我公司已于与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签署了废水接管协议，我公司各类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处置。公司氟虫腈车间排口特征污染物执行《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08）中相关限值。

3.5.3 噪声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反应釜、电机、真空泵、压缩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我公司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对高噪声设备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进一步具体化，具体落实内容包括：

（1）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音装置，如对各种引风机均采取减震基座，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风机、空压机的入口设有消音器，并安装在室内；风管上设置补偿节来降低震动产生的噪声。真空泵和反应釜等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密闭房屋内，窗户安装玻璃，墙面作吸声处理。

（2）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不布置于临近边界处，避开边界内外的敏感点，以增加声传播距离的衰减量。

（3）搞好厂区内绿化，以使环境噪声值达到环境噪声标准的要求，同时生产区与办公生活之间设有绿化带，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

（4）在高噪声源附近尽可能不设置固定岗位，而进行巡检。对在高噪声源附近工作的工人，按劳动安全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如隔耳塞、耳罩等），并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噪声源可降噪25dB(A)，再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类标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5.4 固废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固废贮存设施及具体贮存情况如下：

(1) 本项目含氟废液产生量 6201.876t/a，废液罐区总罐容 600m³，综合考虑废液比重和装载系数，最大贮存量以 600t 计，贮存能力能满足约 1 个月的产废量。

(2)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 432m²，考虑输送通道及安全方面的巡检通道，贮存区按 70%计，废物比重按 1.3t/m³计，则最大暂存量约 780t，约能满足 20 天的贮存能力。若出现停炉大修等特殊情况，企业拟通过委外处置的方式以解决库容问题。

(3) 本项目将部分原作为副产品外售的副产物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利用企业自建危废焚烧装置进行处置。其中超过环评预估危废焚烧量时，危废通过委外处置的方式进行安全处置，不会增加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危险废物实现零排放。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场所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相关要求。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一套含氟废液焚烧处置设施、一套危废焚烧处置设施，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危废自行处置设施建设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调整。

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开展了危废焚烧装置的性能测试并根据监测结果出具了《危废焚烧系统性能测试报告》，根据测试报告结论，本项目危废焚烧炉性能测试评定合格。

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开展了含氟废液焚烧装置的性能测试并根据监测结果出具了《含氟废液焚烧系统性能测试报告》，根据测试报告结论，本项目含氟废液焚烧炉性能测试评定合格。

根据以上自查情况，我公司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4 评价要素

根据上述变动内容，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不变，评价标准不发生调整，具体评价标准如下。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 有组织排放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氯气、氨、氯化氢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标准；二噁英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间苯酚（参照酚类）、苯酚（参照酚类）、丙烯腈、二甲苯、甲苯、DMF、丙酮、丙烯醛、二氯乙烷、甲醇、乙腈、异丙基苯胺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DA003 排放的氯化氢、氨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DMF、丙酮、二氯甲烷、二氯乙烷、甲苯、甲醇、氯仿、乙腈、氯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4 排放的氯气、氯化氢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标准。

DA005 排放的氯气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标准。

DA006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氨气、硫化氢、颗粒物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2 标准。

DA007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氯化氢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7-2020) 表 1 的标准。

DA008 排放的氨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DA009、DA011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氟化氢、氯化氢、二噁英类、汞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

DA010 排放的氨气、氯化氢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1 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20 ^a ）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7-2020）
TVOC	150	-		
氯气	5	-		
氟化氢	5	-		
氯化氢	30	-		
氨	30	-		
硫化氢	5	-		
苯系物 ^b	60	-		
SO ₂	200	-	燃烧（焚烧、 氧化）装置排 气筒	
NO _x	200	-		
二噁英类 ^c	0.1ng-TEQ/m ³	-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 GB 39727-2020 中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N-二甲基甲酰胺	30	2.9 (30m)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丙酮	40	6.7 (30m)		
丙烯醛	10	1.9 (30m)		
丙烯腈	5	1.0 (30m)		
甲醇	60	19 (30m)		
乙腈	30	5.6 (30m)		
酚类	20	0.38 (30m)		
苯胺类	20	1.9 (30m)		
二氯甲烷	50	2.9 (30m)		
氯苯	20	1.9 (30m)		
1,2-二氯乙烷	7.0	2.9 (30m)		
甲苯	25	12 (30m)		
二甲苯	40	3.8 (30m)		
三氯甲烷	20	2.9 (30m)		
非甲烷总烃	80	7.2 (15m) 26 (25m) ^d 38 (30m)		
硫化氢	-	0.33 (15m)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0.58 (20m)		
氮氧化物	100	0.47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200	1.4		
颗粒物	20	-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5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a.适用于原药尘；b.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c.燃烧含氯有机废气时，需监测该指标；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DB32/3151-2016 附录 A 内插法计算值。

表 4.1-2 特征污染物估算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计算值		建议控制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0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0m)
二甲胺	31	0.16	31	0.16
乙醇	318	160	80	38
乙酸	159	6.4	80	6.4
二甲基亚砷	437	33	80	33
三氟甲苯	675	28	80	38
叔丁胺	3.5	0.27	3.5	0.27

邻氯氯苄	21	1.6	21	1.6
氯化亚砷	15	1.1	15	1.1
氯乙酸	3.4	0.26	3.4	0.26

上述有机物计算标准高于非甲烷总烃的均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控制。

表 4.1-3 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取值时间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30	1 小时均值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表 2
		2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	CO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3	NO _x	300	1 小时均值	
		25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4	SO ₂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5	HF	4.0	1 小时均值	
		2.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6	HCl	60	1 小时均值	
		5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7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0.05	测定均值	
8	铊及其化合物 (以 Tl 计)	0.05	测定均值	
9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0.05	测定均值	
10	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0.5	测定均值	
11	砷及其化合物 (以 As 计)	0.5	测定均值	
12	铬及其化合物 (以 Cr 计)	0.5	测定均值	
1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以 Sn+Sb+Cu+Mn+Ni+Co 计)	2.0	测定均值	
14	二噁英类 (ngTEQ/Nm ³)	0.5	测定均值	

注：表中污染物限值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以 11%O₂ (干烟气) 作为基准。

②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氯化氢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标准；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类项目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附录 C 规定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H ₃	1.5	/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93)
H ₂ S	0.06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甲苯	0.6	监控点浓度限值	在企业边界 设置监控点	《化学工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32/3151-2 016)
二甲苯	0.3	监控点浓度限值		
DMF	0.4	监控点浓度限值		
丙酮	0.8	监控点浓度限值		
丙烯醛	0.1	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氯乙烷	0.14	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醇	1.0	监控点浓度限值		
乙腈	0.6	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胺类	0.2	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氯甲烷	4.0	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氯甲烷	0.4	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监控点浓度限值		
丙烯腈	0.15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苯	0.12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氯苯	0.2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酚类	0.02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4	监控点浓度限值	在厂外设 置监控点	《农药制造工 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39727-2020)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氯化氢	0.2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在企业边界 设置监控点	
氯气	0.4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氮氧化物	0.12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 021)
二氧化硫	0.4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颗粒物	0.5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CO	10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氟化物	0.02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4.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全部接入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水务”）深度处理，尾水采取岸边排放方式排入长江。企业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TDS、总氮、氯化物接管标准执行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的协议标准（见接管协议），其余污染因子接管标准分别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3中的三级标准,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4.2-1~4.2-2。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氟虫腈需车间排口达标,执行《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08)中限值。目前《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08)已于2024年12月1日废止,采用《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予以替代,新标准中无氟虫腈污染物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污染物浓度指标进行考核。

建设项目吡虫啉和氟虫氰基准排水量指标按照《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执行考核。

表 4.2-1 氟虫氰车间排口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污染源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氟虫腈	0.04	车间设施或车间排口	《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08)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与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商定接管标准	6~9
2		COD		≤350
3		氯离子		≤1800
4		TDS		≤5000
5		总氮		≤120
6		悬浮物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400
7		氨氮		≤45
8		总磷		≤8
9		硫化物		≤1.0
10		氟化物		≤20
11		石油类		≤15
12		甲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3中的三级标准	≤0.5
13		氯苯		≤1.0
14		二甲苯		≤1.0
15		苯胺类		≤5.0
16		AOX		≤8.0
17		硝基苯类		≤5.0
18		苯酚		1.0
19		间甲酚		0.5

20		丙烯腈		5.0
21		三氯甲烷		1.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吡虫啉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523-2024))	50
		氟虫腈		100

4.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于危废库内，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场所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5 环境影响分析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取消了副产盐精制系统装置的建设,同步取消了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气筒的建设。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副产盐精制车间主要废气包括催化热解废气、其他工艺废气。具体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5.1-1 副产盐生产线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

排气筒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预测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排放量
			产生状况		排放情况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产生量	
			(mg/m³)	(t/a)	(mg/m³)	(t/a)	
DA008	催化裂解废气 G20-2	颗粒物	197.00	2.92	19.7	0.29	0
		SO ₂	162.50	2.41	65.0	0.96	0
		NO _x	492.50	7.29	147.8	2.19	0
		HCl	394.00	5.85	19.7	0.29	0
		HF	39.40	0.59	2.0	0.03	0
		非甲烷总烃	788.00	11.66	63.0	0.93	0
		二噁英类	/	微量	<0.1ng TEQ/N m³	/	0
DA009	车间废气 G20-1	非甲烷总烃	300	31.30	40	3.15	0
		氨	20	2.07	4	0.42	0
		硫化氢	10	1.04	2	0.21	0
	脱氮废气 G20-3	HCl	25	0.04	2.5	0.004	0
	氧化废气 G20-4	非甲烷总烃	30	0.01	/	/	0
	蒸发不凝气 G20-5	非甲烷总烃	20	0.01	/	/	0
	热脱附废气 G20-6	颗粒物(盐粉)	30	0.08	15	0.04	0
		非甲烷总烃	50	0.13	/	/	0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本次变动后,减少了盐精制工艺的污染排放量。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因此,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取消了副产盐精制系统装置的建设。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副产盐精制车间仅有少量污冷凝水约 495m³/a，送厂区污水处理站。

本次变动后，副产盐预处理使用的两套 MVR 处理系统正常使用，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不变，仍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副产盐精制车间不再产生工艺废水和冷凝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因此，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后噪声源相对减少，噪声污染治理措施不发生改变，通过落实环评中选用噪声低的设备、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标准限值。本项目可实现厂界环境噪声达标。

5.4 固废影响分析

（一）固废产生源变动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主要取消了副产盐精制车间建设，取消部分其他副产品作为产品外售，产生的相关副产品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主要变动内容主要包括：

1、工程设置两套 MVR 处理系统，分别位于吡虫啉车间和丁醚脲车间，其中吡虫啉车间 MVR 装置仅处理吡虫啉工艺副产盐，丁醚脲车间 MVR 装置则对烯草酮、异噁草松、稻瘟酰胺、三环唑、烯酰吗啉产品生产线工艺副产盐进行处理。本次变动后，车间产生的含盐母液经过二套 MVR 处理系统处理后产生的粗品氯化钠不再进行盐精制，粗盐直接作为危废处置。

2、各生产线产生的直接产生的粗品氯化钠不再进行盐精制，粗盐直接作为危废处置。

3、环评报告中涉及的副产品氯化铵、氯化钠、七水亚硫酸钠、次氯酸钠、硫酸钠、亚磷酸由于无法满足国家副产品相关要求，不再作为副产品外售，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危废产生量增加约 9453 吨/年。

4、工艺废气处理工艺调整，取消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废树脂产生量。

本次副产品变动主要情况详见表 5.4-1。

表 5.4-1 变动后本项目副产品变动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量	商品量	生产工艺	产生量	商品量	危废处置量	变动情况	处置方式
1	氯化钾	吨/年	2251.21	2251.21	浓缩结晶、结晶过滤	2251.21	2251.21	0	未变动	/
2	磷酸二铵	吨/年	973.8	973.8	浓缩离心、干燥	973.8	973.8	0	未变动	/
3	氯化铵	吨/年	144.12	144.12	浓缩结晶	144.12	0	144.12	取消副产品，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4	氯化钠	吨/年	3946	3946	蒸馏、结晶过滤	4615.348	0	4615.348	取消盐精制、取消副产品，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5	硫酸铵	吨/年	2183.94	2183.94	稀硫酸吸收	2183.94	2183.94	0	未变动	/
6	七水亚硫酸钠	吨/年	1586.73	1586.73	结晶、离心	1586.73	0	1586.73	取消副产品，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7	次氯酸钠	吨/年	2907.95	2907.95	尾气吸收	2907.95	0	2907.95	取消副产品，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8	多聚物（沥青） *	吨/年	2277.83	0	二次裂解	2277.83	0	2277.83	未变动	厂区危废焚烧
9	硫酸钠	吨/年	186.14	186.14	蒸馏过滤结晶	186.14	0	186.14	取消副产品，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10	亚磷酸	吨/年	12.74	12.74	后处理	12.74	0	12.74	取消副产品，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11	乙酸	吨/年	1136.14	1136.14	脱溶	1136.14	1136.14	0	未变动	/
			17606.6	15328.77		18275.948	6545.09	11730.858		

注：（1）以上副产品及危险废物产生量均为环评预测最大量，企业实际危废产生量根据生产线运行情况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中的量为准。

（2）本项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其中危废首先采取企业自行危废焚烧处置，如危废处理量超过环评设计自行处置量，危废委外处置。

表 5.4-2 变动后本项目全厂生产线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情况

生产线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变动后产生量 (t/a)	固废去向	危废名称	
氟磺胺草醚（含三氟羧草醚粗品）生 产线	HW04	263-008-04	980.74	980.74	含氟废液焚烧炉	废盐、废液	
	HW04	263-008-04	45.82	45.82	危险固废焚烧炉		
	HW50	263-010-04	118.4	118.4			
	HW04	263-013-50	5.45	5.45			
三氟羧草醚提纯工 段	HW04	263-008-04	255.68	255.68	含氟废液焚烧炉		
烯草酮生产线	HW04	263-009-04	1604.25	1604.25	含氟废液焚烧炉		
	HW04	263-008-04	355.02	355.02	危险固废焚烧炉		
	HW04	263-009-04	642.89	642.89			
	HW04	263-010-04	3.54	3.54			
甲基磺草酮生产线	HW04	263-008-04	174.48	174.48	危险固废焚烧炉		
	HW04	263-009-04	57.19	57.19			
	HW04	263-010-04	20	20			
	HW04	263-008-04	0	340.03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亚硫酸钠	
	HW04	263-008-04	0	186.14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硫酸钠	
烟嘧磺隆生产线	HW04	263-008-04	137.72	137.72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盐、废液	
	HW04	263-009-04	179.83	179.83			
	HW04	263-010-04	20.9	20.9			
	HW04	263-008-04	0	332.42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亚硫酸钠	
	HW04	263-009-04	0	406.16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次氯酸钠	
	HW04	263-008-04	0	144.12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氯化铵	
醚苯磺隆生产线	HW04	263-008-04	50.68	50.68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盐、废液、 废吸附物	
	HW04	263-010-04	76.771	76.771			
	HW04	263-013-50	6.96	6.96			
	HW04	263-008-04	0	389.47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亚硫酸钠	
氟磺隆生产线	HW50	263-013-50	6.27	6.27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盐、废液	
	HW04	263-008-04	36.24	36.24	含氟废液焚烧炉		
	HW04	263-010-04	4.47	4.47			
	HW04	263-008-04	0	14.33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亚硫酸钠	
辛酰溴苯腈生产线	HW04	263-008-04	64.87	64.87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盐、废液	
乙羧氟草醚生产线	HW04	263-008-04	5.52	5.52	危险固废焚烧炉		
	HW04	263-010-04	4.74	4.74			
	HW04	263-008-04	45.71	45.71	含氟废液焚烧炉		
乳氟禾草灵生产线	HW04	263-008-04	6.4	6.4	危险固废焚烧炉		
	HW04	263-010-04	3.62	3.62			
广灭灵生产线	HW04	263-008-04	66.2	66.2	危险固废焚烧炉		

生产线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变动后产生量 (t/a)	固废去向	危废名称
	HW04	263-009-04	0	12.74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亚磷酸
稻瘟酰胺生产线	HW04	263-008-04	467.02	467.02	危险固废焚烧炉	/
	HW04	263-009-04	955.44	955.44		
	HW04	263-008-04	0	503.77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亚硫酸钠
三环唑生产线	HW04	263-008-04	534.01	534.01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盐
	HW04	263-009-04	0	929.76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次氯酸钠
烯酰吗啉生产线	HW04	263-010-04	0.05	0.05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盐、废液
	HW04	263-008-04	11.41	11.41		
	HW04	263-008-04	0	6.708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亚硫酸钠
丁醚脲生产线	HW04	263-008-04	262.6	262.6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盐、废液
氟虫腈生产线	HW04	263-008-04	1195.12	1195.12	含氟废液焚烧炉	
	HW04	263-010-04	13.01	13.01	危险固废焚烧炉	
吡虫啉生产线	HW04	263-008-04	2852.61	2852.61	危险固废焚烧炉	
	HW04	263-009-04	653.11	653.11		
	HW04	263-010-04	44.84	44.84		
	HW04	263-009-04	0	1493.86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次氯酸钠
噻虫嗪生产线	HW04	263-008-04	187.76	187.76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盐、废液
	HW04	263-010-04	40.12	40.12		
	HW04	263-009-04	0	78.17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次氯酸钠
嘧菌酯生产线	HW04	263-008-04	438.01	438.01	含氟废液焚烧炉	废盐、废液
	HW04	263-008-04	82.01	82.01	危险固废焚烧炉	
	HW04	263-010-04	16.19	16.19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	HW04	263-010-04	4	30	危险固废焚烧炉	树脂吸附
	HW04	263-010-04	6	0		活性炭吸附
	HW04	263-008-04	72.2	72.2	含氟废液焚烧炉	冷凝废液
副产盐精制	HW04	263-008-04	75	0	危险固废焚烧炉	碳渣
		待鉴定	12	0	/	含氟泥渣
	HW04	263-010-04	0.5	0	危险固废焚烧炉	催化氧化填料
	HW04	263-010-04	2	0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过滤介质
	HW04	263-008-04	0	11730.858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粗盐
含氟废液焚烧系统	HW18	772-003-18	654.14	654.14	委外处置	焚烧炉渣
	HW18	772-003-18	21.89	21.89		急冷滤渣
		待鉴定	523.88	523.88		氟化钙
危险固废焚烧系统	HW18	772-003-18	1519	1519	委外处置	焚烧炉渣
	HW18	772-003-18	350.6	350.6		飞灰
	HW18	772-003-18	200	200		急冷泥

生产线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变动后产生量 (t/a)	固废去向	危废名称
	HW18	772-003-18	100	100		碱洗泥
其它公辅工程	/	/	72	72	厂区绿化填土	沉淀泥沙
	HW08	900-249-08	40	40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导热油
	HW13	900-015-13	2	2		废交换树脂
	HW49	900-041-49	10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7-49	15	15		实验室废料、废液
	HW49	900-047-49	1.5	1.5		报废实验器材
	HW49	900-041-49	2	2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系统	HW04	263-011-04	1458	1458	危险固废焚烧炉	水处理污泥
	HW04	263-009-04	270.66	270.66		高浓有机废水
其它	HW49	900-041-49	450	450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包装、废滤布、废维修材料等
	HW49	900-047-49	1	1		在线监测废液
	HW08	900-214-08	24	24		废矿物油
	/	/	1503.57	1503.57	危险固废焚烧炉	乙酸乙酯
	/	/	1569.456	1569.456	含氟废液焚烧炉	乙酸、叔丁醇、甲醇、乙醇
	/	/	170	170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表 5.4-1 变动后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建筑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废液罐组	含氟废液	HW04	263-008-04	T/C	总罐容 600m ³	储罐	1 个月
		高浓有机废水（调节粘度）		263-009-04	T			
		溶剂（调节粘度）		/	T/I			
2		精馏/蒸馏残渣（液）	HW04	263-008-04	T	432	桶装	20 天
		废母液		263-009-04	T		桶装	
		高浓有机废水			T		桶装	
3		过滤渣		263-010-04	T		袋装或桶装	
		水处理污泥		263-011-04	T		袋装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T		桶装	
4		废导热油		900-249-08	T		桶装	
5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T		袋装	
6	危废仓库	焚烧炉渣、急冷滤渣、飞灰、急冷泥、碱洗泥	HW18	772-003-18	T		袋装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T		袋装	
8		废包装、废滤布、废维修材料等			T		袋装	
9		实验室废料、废液		900-047-49	T/C		桶装	
10		报废实验器材			T		袋装	
11		在线监测废液			T		桶装	
12		废催化剂	HW50	263-013-50	T		袋装	
13		CaF ₂	待鉴定（暂按 HW18772-003-18 管理）				袋装	试生产期

（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不涉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项目新建一座 432m² 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能够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变动后，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成的危废贮存设施均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危废贮存规范及技术指标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结论，全厂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排放，可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 “三同时”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表 6.1-1 建项目变动后“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建设投资	责任主体	资金来源	完成时间
废气	燃气导热油炉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1 套, 25m 高排气筒 1 根 (DA001), 风量: 3120m³/h	达标排放	预计总投资约 3 亿元, 年运行成本 8000 万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自筹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工艺废气	Cl ₂ 、DMF、HCl、氨、苯酚、丙酮、丙烯腈、丙烯醛、二甲苯、二氯乙烷、甲苯、甲醇、间甲酚、邻氯苯乙腈、乙腈、异丙基苯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	预处理单元: ① 101 车间: 2 套二级碱洗; ② 102 车间: 1 套二级碱洗; ③ 103 车间: 1 套一级碱洗; ④ 104 车间: 1 套二级水洗; ⑤ 105 车间: 1 套二级碱洗; ⑥ 106 车间: 1 套二级碱洗; ⑦ 107 车间: 1 套二级碱洗; ⑧ 108 车间: 1 套二级碱洗; ⑨ 111 车间: 1 套二级碱洗 (二期建设)。 末端处理单元: RTO 系统 1 套 (一级水洗+一级碱洗+RTO+急冷+一级碱洗+气液分离), 30m 高排气筒 1 根 (DA002), 风量: 45000m³/h					
	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	DMF、HCl、氨、丙酮、二氯乙烷、甲苯、甲醇、乙腈、二氯甲烷、氯苯、氯仿、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二等	预处理单元: ① 102 车间: 1 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② 104 车间: 1 套三级碱洗; ③ 106 车间: 1 套一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④ 107 车间: 1 套二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⑤ 108 车间: 1 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⑥ 109 车间: 1 套二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⑦ 112 车间: 1 套二级碱洗+二级树脂吸附/脱附 (二期建设)。 末端处理单元: 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 (3 个吸附罐并联) 1 套+RTO (备用) 1 套, 30m 高排气筒 1 根 (DA003), 风量: 22000m³/h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建设投资	责任主体	资金来源	完成时间
	101 车间副产吸收尾气	Cl ₂ 、HCl	二级碱洗 1 套, 25m 高排气筒 1 根 (DA004), 风量: 8000m ³ /h					
	103 车间溴化物合成吸收尾气	Cl ₂	工艺中含两级碱吸收、25m 高排气筒 1 根 (DA005), 风量: 2000m ³ /h					
	污水处理站	SO ₂ 、NO _x 、颗粒物、氨、硫化氢	一级水洗+一级碱洗+RTO+急冷+一级碱洗 1 套, 30m 高排气筒 1 根 (DA006), 风量: 20000m ³ /h					
	研发及检测中心	非甲烷总烃、HCl	一级碱+一级活性炭 1 套, 30m 高排气筒 1 根 (DA007), 风量: 40000m ³ /h					
	危废库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 1 套, 15m 高排气筒 1 根 (DA008), 风量: 40000m ³ /h					
	含氟废液焚烧系统	烟尘、CO、SO ₂ 、HF、HCl、NO _x 、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类	1 套“急冷+水洗+二级碱洗+两级脱硝+气液分离” 50m 高排气筒 1 根 (DA009), 风量: 20000m ³ /h					
	109 车间催化剂再生尾气吸收	氮氧化物、HCl、氨	工艺含二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25m 高排气筒 1 根 (DA010), 风量: 2000m ³ /h					
	109 车间氢气放空	氢气	20m 高排气筒 1 根, 风量: 500m ³ /h					
	危险固废焚烧系统	烟尘、CO、SO ₂ 、HF、HCl、NO _x 、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类	1 套“余热锅炉+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水洗塔+碱洗塔+脱硝塔+烟气再热器”, 50m 高排气筒 1 根 (DA011), 风量: 40000m ³ /h					
	储罐区呼吸废气	丙烯醛、3,4-二氯三氟甲苯、醋酐、二氯乙烷、甲醇、乙醇、苯酚、丙烯腈、二异丙基苯胺、DMF、间甲酚、乙腈、甲苯、双环戊二烯、硝酸、硫酸、盐酸等	有机罐区罐顶冷凝回流装置, 尾气接 RTO; 无机酸储罐罐顶水封。					
	无组织废气	HCl、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建设投资	责任主体	资金来源	完成时间
废水	全厂废水（包括：车间生产工艺废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危废焚烧系统排水、其他废水）	COD、氨氮、总氮、AOX、TDS、氯离子、氯苯类、氟虫腈、氟化物、硫化物、甲苯、二甲苯、TP、SS	车间预处理：80t/d 碱解预处理系统 1 套；120t/d 汽提预处理系统 1 套；30t/d 湿式氧化预处理系统 2 套。 污水处理站：高效厌氧预处理、气浮+臭氧催化氧化预处理、ZVI+Fenton+中和沉淀预处理、3000t/d“生化调节池+UASB 厌氧+PACT 池+初沉池+A/O 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综合处理系统。	满足接管标准				
	氟虫腈废水	氟虫腈	湿式氧化预处理	车间排口达标				
噪声	电机、真空泵、压缩机、风机等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进出口消声器，绿化、设备布局等	厂界达标				
固废	生产	含氟废液、高浓有机废水（调节粘度）、溶剂（调节粘度）	危废焚烧区配套建设 1 个废液罐组	安全处置				
		精馏/蒸馏残渣（液）、废母液、高浓有机废水、过滤渣、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废导热油、废树脂、焚烧炉渣、急冷滤渣、飞灰、急冷泥、碱洗泥、废活性炭、废包装、废滤布、废维修材料等、实验室废料、废液、报废实验器材、在线监测废液、废催化剂、CaF ₂ （待鉴定）	危废、固废安置处理协议；临时收集、存放场所（危废暂存库一座（占地 432m ² ）） CaF ₂ 试生产期间完成危废属性鉴定，鉴定之前按危废贮存管理。	安全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	环卫清运				
土壤、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采用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可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防腐防渗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建设投资	责任主体	资金来源	完成时间
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	新厂区新建1个3000m³事故池，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储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砂土等应急物资。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成。			风险可控				
环境管理（机构、检测能力等）	日常污染源、环境质量的监测及 LDAR 检测等			具备必要的自行监测能力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全厂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采用架空管道管廊输送。新建 1 个 2400m³ 初期雨水池，依托老厂区改建一个 4000m³ 初期雨水池。设置一个污水总排口，104 车间（氟虫腈）设置一个车间排口。			清污分流				
	厂区污水排放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pH、氨氮、TP、TN在线监控；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DA002~DA003、DA006~DA009、DA011排气筒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路口设置标志牌、监控系统等			排污口规范化				
总量平衡方案	总量在厂内现有总量内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综合考虑项目的行业特点，本项目以厂区边界外延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							

7 变动分析结论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进行界定,本次变动内容包括:

1、平面布局发生变动。新厂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位置由厂区西北侧调整至厂区东南侧。烟嘧磺隆生产线由 112 车间调整至 109 车间。

2、取消了副产盐精制工程中的盐精制系统,保留前段 MVR 系统;同步取消盐精制系统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及相关排气筒。

3、建设项目副产品方案及危废产生量调整。将 7 个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危废产生量增加约 9453 吨/年。

4、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调整。

(1) 含卤代烃废气后端处理工艺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TO(备用)”变更为“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脱附+RTO(备用)”。

(2) 催化剂再生尾气废气排气筒(DA010)排放高度由 15m 增加至 25m。

(3) 烟嘧磺隆生产线产生的含氯代烃废气依托 109 车间废气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内容属于一般变动。

根据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变。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变动环境可行,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对照《排污管理条例》中要求,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应针对本次一般变动内容进行申报排污许可证申报并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相关环保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 附录

8.1 附件

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评批复（扬环审批〔2022〕23号）；
2. 一般变动分析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2〕23号

项目代码：2110-321000-89-01-583044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
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委托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技术评估，项目经过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预审，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根据我省环境敏感区化工企业整治要求（苏化治办

[2022]10号),你公司拟投资15亿元在江都经济开发区J18地块实施“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搬迁改建后全厂产品减至19个,年产能从约25170吨减至12000吨。本项目已取得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扬行审备[2021]74号),节能报告已通过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扬行审能审[2022]5号),并征得市发改委、工信局及江都区政府同意。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同意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和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你公司应深入贯彻长江大保护国家战略,实施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视落实以下要求:

(一)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线采用架空管廊输送。按照“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综合生化处理”方案建设生产废水厂内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特征污染物氟虫腈车间排口执行《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08)中相关限值。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执行长青公

司与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的协议标准。

(二) 遵循“应收尽收、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以车间为单元预处理+全厂综合处理”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废气采取分类收集+车间预处理+厂区集中RTO焚烧处理后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含卤代烃废气经树脂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含氟废液焚烧废气经急冷+水洗+二级碱洗+两级脱硝+气液分离后通过5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危废焚烧废气经余热锅炉+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水洗塔+碱洗塔+脱硝塔+烟气再热器处理后通过5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20号车间副产收尾气经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21号车间溴化物合成工序废气经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5);24号车间催化剂再生工序废气经二级碱液吸收+一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氢气冷凝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放空(DA007);副产盐精制车间催化热解废气经旋风除尘+碱式喷淋+RTO装置+两级多相低温催化脱硝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8);副产盐精制车间其他工艺废气经两级多相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9);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0);污水处理废气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RTO+急冷+一级碱洗处理后

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1);研发与检测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2);燃气导热油炉和蒸汽锅炉实施低氮燃烧后烟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3);储罐选用立式拱顶罐,有机物料罐区设置氮封并配套冷凝装置,尾气接 RTO 装置,无机酸储罐设置水封;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氮氧化物执行低氮排放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的相关限值。

(三)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焚烧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集

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须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关规定。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强化保护措施。项目投产后一年内应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按规范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有效防范、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本项目建设投产前,要加强老厂区的环境风险管控,严格环境管理,杜绝车间跑冒滴漏现象。

(七)本项目建设期应开展环境监理,落实环境基础设施配套及施工期污染防治的要求。

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依法有偿取得排污权。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整为:

(一)废水(接管量):化学需氧量 $\leq 256.48\text{t/a}$ 、氨氮 $\leq 32.98\text{t/a}$ 、总氮 $\leq 73.28\text{t/a}$ 、总磷 $\leq 5.86\text{t/a}$;

(二)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17.994\text{t/a}$ 、VOCs $\leq 30.764\text{t/a}$ 、

$\text{NOx} \leq 120.742\text{t/a}$ 、 $\text{SO}_2 \leq 16.144\text{t/a}$ ，无组织排放 $\text{VOCs} \leq 24.142\text{t/a}$ ；

(三) 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按应急管理部的有关规定，对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安装废水、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

六、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现场环境监管，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七、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应在实施后 5 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发改委、工信局、应急管理局，江都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 2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9月8日，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分析”）技术评审会。技术支持单位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邀请的3位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听取了《变动分析》的说明，经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编制了《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7月25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2〕23号），2024年3月领取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007205846147003P）。

二、根据《变动分析》，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以下变动：

1、平面布局发生变动。新厂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位置由厂区西北侧调整至厂区东南侧。烟嘧磺隆生产线由112车间调整至109车间。

2、取消了副产盐精制工程中的盐精制系统，保留前段MVR系统；同步取消盐精制系统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及相关排气筒。

3、建设项目副产品方案及危废产生量调整。将7个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危废产生量增加约9453吨/年。

4、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调整。

（1）含卤代烃废气后端处理工艺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TO（备用）”变更为“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脱附+RTO（备用）”。

（2）催化剂再生尾气废气排气筒（DA010）排放高度由15m增加至25m。

（3）烟嘧磺隆生产线产生的含氯代烃废气依托109车间废气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三、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3“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提交评审的《变动分析》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相关要求，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后，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代表（签名）：

专家（签名）：

陈峰

袁江涛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会人员签到表

会议地点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9.8
会议内容	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				
序号	成员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号码
1	组长	孙明川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852193900
2	专家	傅峰	扬州环境生态中心	主任	13952730055
3		黄河森	扬州环境生态中心	主任	15952570090
4		张安军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5	孙明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8796634388
6	孙明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科长	13605563218
7	刘岩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5952572882
8	王子军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5195596988
9	熊军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1321806
10					
11					
12					
13					
14					
15					
16					

